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媒体质量建设管理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乙方：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媒体质量建设管理平台服务器资源租用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媒体质量建设管理平台提供服务器及网络带宽等资源，具体如下：服务器1台，配置4核CPU、16G内存、100GB系统盘、2TB 数据盘，IP地址 218.2.102.113 ，系统环境Linux+.net core 3.1+mysql+ngnix，域名media.jsenews.com，网络带宽共享100M。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97500 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91981.13 元，增值税额 5518.87 元，增值税税率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与本合同服务内容一致，发票开具后及时交付甲方。

首付款：甲方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8750 元（大写：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尾款：甲方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8750 元（大写：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付款方式：双方均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利用服务器进行网络信息服务，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的信息服务器提供服务器、网络、存储资源，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域名备案；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为甲方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但甲方已交纳的费用不得要求返还。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则双方认同本合同执行终止。乙方届

时将关闭服务器。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拖延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可以关闭服务器。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责任限制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款项总额。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签约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12

乙方（盖章）：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6